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設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

- 1.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使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，以利於就業，避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故與產業界建教合作，建立實習機制。
- 2.本系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外實習教育目標：

- 1.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。
- 2.在「工作中學習」，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
- 3.訓練處世應對之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論理。
- 4.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。
- 5.訓練發掘問題及解問題能力。
- 6.培訓創新能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:

- 1.凡本系日間部即將升四年級之學生，須參加校外暑假實習320小時，並於大四上學年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實習成績准審核及格者始得取得2學分。
- 2.實習期程，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(遵照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學生準時上班)。
- 3.實習共需320個小時，原則上一天8小時，加班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按實習單位請假程序辦理請假，但總實習時數仍應達320小時。)
- 4.實習內容:基地調查、丈量及記錄、讀圖及識圖、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、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、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備、讓學生有機會參於公司簡報，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、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程、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、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

四、實習期間考核:

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做專案報告(佔55%)；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15%)；實習

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30%)彌封轉寄學校。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則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，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；為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，則須給付勞、健保，學生若需至工地或拒為沾場所進行實習，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，實習單位負責人須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官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

五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: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

六、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:

- 1.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確認之後簽訂合約。
- 2.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
- 3.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
- 4.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

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內)、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:

不適應學生須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，並做成輔導紀錄或是轉介紀錄。

八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:

- 1.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後，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彌封寄回學校。
- 2.成果內容須包含擔任設計助理所學的實務操作，以及繳交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告。

九、實施與修訂: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修改條文對照表

修改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<p>主旨： 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使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，以利於就業，避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故與產業界建教合作，建立實習機制。</p>	<p>一、目的與依據：</p> <p>1.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使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，以利於就業，避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故與產業界建教合作，建立實習機制。</p> <p>2.本系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
<p>實習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地調查、丈量及紀錄。 2. 讀圖及識圖，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。 3. 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。 4. 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備。 5. 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公司簡報，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。 6. 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程。 7. 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。 8. 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 	<p>三、實施對象與方式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凡本系日間部即將升四年級之學生，須參加校外暑假實習320小時，並於大四上學年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實習成績准審核及格者始得取得2學分。 2.實習期程，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(遵照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學生準時上班)。 3.實習共需320個小時，原則上一天8小時，加班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按實習單位請假程序辦理請假，但總實習時數仍應達320小時。) 4.實習內容:基地調查、丈量及記錄、讀圖及識圖、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、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、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備、讓學生有機會參於公司簡報，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、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程、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、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 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附記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 	<p>四、實習期間考核:</p> <p>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
<p>校外實習課程作專案報告(佔55%)，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15%)。</p> <p>5. 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則。</p> <p>6.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，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；唯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，則須給付勞、健保。</p> <p>7. 學生若需至工地或具危險之場所進行實習，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。</p> <p>8. 實習單位負責人需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</p>	<p>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做專案報告(佔55%)；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15%)；實習機構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30%)彌封轉寄學校。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則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，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；為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，則須給付勞、健保，學生若需至工地或拒為沾場所進行實習，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，實習單位負責人須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官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</p>	
<p>附加</p> <p>13.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</p>	<p>五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:</p> <p>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說明:</p> <p>1.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確認之後簽</p>	<p>六、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:</p> <p>1.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確認之後簽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
<p>訂合約。</p> <p>附加:</p> <p>10.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2. 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</p> <p>附加:</p> <p>11. 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</p>	<p>合約。</p> <p>2.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</p> <p>3.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</p> <p>4.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</p>	
<p>附加:</p> <p>12.不適應學生須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，並做成輔導紀錄或是轉介紀錄。</p>	<p>七、轉換實習機構(或部內)、終止實習、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:</p> <p>不適應學生須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，並做成輔導紀錄或是轉介紀錄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附加:</p> <p>9.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後，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彌封寄回學校。</p> <p>3. 工作內容須包含設計助理研習實務操作，以及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告。</p>	<p>八、學生實習成果展示:</p> <p>1.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後，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彌封寄回學校。</p> <p>2.成果內容須包含擔任設計助理所學的實務操作，以及繳交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告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<p>新增條文</p>		
<p>二、校外實習教育目標：</p> <p>1.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。</p> <p>2.在「工作中學習」，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。</p> <p>3.訓練處世應對之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論理。</p> <p>4.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。</p>	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

<p>5.訓練發掘問題及解問題能力。</p> <p>6.培訓創新能力。</p>	
<p>九、實施與修訂:</p> <p>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</p>	<p>經由113年9月16日職涯中心就輔組會議附件六作修正。</p>